

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4 号令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近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26 年 4 月 29 日，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为青龙湖（河北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 5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。

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贷款金额 54000 万元，占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.29%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调整事项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、审议，董事会决议，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，程序合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青龙湖（河北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。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奎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19300 万元，注册地址为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新城绿城首南侧，溯河西侧揽月湾道 2 号 201 号楼-808 室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金属矿石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棉、麻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广告制作；再生

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园区管理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土石方工程施工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港口经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行与青龙湖（河北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内部审批程序，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、市场价格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贷款金额 54000 万元，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.29%，为重大关联交易；符合“对单个关联交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%”的监管规定。

五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董事会审查审批情况

2026 年 4 月 16 日，该笔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通过，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。2026 年 4 月 29 日，该笔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审慎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，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

独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5月21日